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1033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張瑜純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## 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予○○○節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## 事實

申訴人因民國（下同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時○○分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申請○○經校長核批「○○○○」，後經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申訴人，核予○○○節之措施。申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○：

(壹) 申訴人主○：

撤銷○○○節之措施。

(貳) 原措施機關主○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訴人接獲人事○○來電通知：「校長請○○老師第○節課到○○室」，申訴人進入○○室後，已詳述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晨請假之事由及過程。

(二)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第○節課申訴人已○○完畢。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訴人接獲○○室通知：請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提出書面說明送至○○室。

(三)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訴人以○○○寄出說明，隔日○月○日再將書面報告送達○○室，全文內容如下：「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晨天雨，○○於上班途中，車行經○○○○路時即走走停停，當時大約早晨○點，○○見路況不甚順暢，立即撥打本校總機轉至○○○○處○○○○組報備，因○○○○○不在，請○○將電話轉至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通話時，立即報告當時塞車情況，○○向○○表示將盡全力趕赴到課，但由於天雨，路況實在無法掌握，因此○○無法預估到校時間，蒙○○○○○○體恤應允。與○○○○○○通話後，○○立即撥話通知○○○○○○（因當天為週○第○節課為○○團體活動課），當時是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未接電話，隨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訊，○○在電話中向○○○○報告塞車情況，並委請○○○○暫時代理課務，當時車行已至○○○○○路口。但因塞車情況嚴重，○○到校入班時間是○○○。之後，○○向教學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表示欲辦理請假手續，已填寫

好假單，請○○們及○○批核，○○○○表示同意，○○○○表示：『我們同意你請假，但你需填寫課務狀況處理表，填好後我們就讓你請假。』○○依照指示辦理填表。獲得○○處同意後，○○立即至○○處欲向○○○○報告請假一事，然因○○○○公務繁忙，○○未能順利當面報告，隨後○○便以簡訊向○○○○報告請假，請示批核。以上所述即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節課因天雨而致塞車情況嚴重，導致○○須辦理請假之事實過程，以此書面文字呈告○○。奉請核批假單」。

(四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訴人接獲通知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核予○○○節。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上第○節課，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接獲申訴人電話後，均已告知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隨即指示○○○○前往○○○申訴人的○○班查看並告知學生。在塞車突發緊急狀況發生後，申訴人已依照規定向○○處及○○處○○○○報告，並填寫假單完成○○。

(五)學校回覆之答辯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由○○小組送達申訴人，校方於答辯書中所言並非事實。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上約○點，申訴人因塞車情況嚴重，頗為心急擔憂立即撥打學校總機轉到○○處欲告知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未到，電話再轉到○○○○，申訴人立即向○○報告：因塞車情況嚴重，無法確定是否能準時到班上課（當天是週○第○節是○○活動），先行向○○處及○○處○○組報備，待當事人趕赴○○○教室時，查看手機顯示的時間是○○○，當事人詢問學生是否有○○處的老師前來告知老師請假？學生回答：「沒有」，校方係於事後派人到班級詢問學生當事人到班時間，而學生回答：「不記得了」此為事實經過（詳見卷內附件的line對話，是申訴人在收到學校答辯書後詢問○○○班上學期的○○）。且依據校方於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中所揭示：「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

手續……教師若不克到班或監考，請務必先行打電話到○○處，以利及時處理課務，○○處備有『課務狀況處理登記表……』申訴人已相當盡力配合校方的行政管理，並於事後完成○○。不知為何仍受到○○懲處？○○所為，將使如同當事人這般據實稟報並配合○○處課務管理的老師們心寒，嚴重打擊士氣，且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。

(六)依據○○○○所出示之 line 簡訊，確實為申訴人向○○○○請假的內容，然申訴人向○○○○以 line 簡訊報告後，○○○○自始至終未有任何指示及反應，卻忽然於校方答辯書中出現○○○○的裁示！

(七)依據比例原則，申訴人因故而遲進教室，並非常態，僅為偶發事件，且係由申訴人主動呈報並配合課務處理，○○○○班級並未有任何學生或家長反應不妥。

(八)綜上所述，一切程序皆由申訴人自行處理完成，並未有絲毫勞煩校方之處，校方自始至終未有任何協助，不知○○○○所言之困擾何在？○○及○○○○若總以打擊教師士氣為其領導風格，申訴人惟恐本校中將離「友善校園」愈來愈遠。

## 二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本校○○處教師課務狀況處理登記表記載：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第○節課（上課時間○時○○分）未依規定準時到班，當日○時打電話給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，告知她第○節班會課會遲到，上課時○○○○在班上等至○時○○分，因公務先短暫離開，此時申訴人仍未進班，○○口述申訴人於○時○○分入班。

(二)申訴人於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○分至○○室借用電腦辦理線上請假手續，○○室於○○月○○日收到○○處轉會課務狀況處理登記表，得知申訴人當日並未向○○處主管告知，第○節班會課無法到班之訊息，○

○室至電子差勤系統查詢申訴人請假核批進度，發現相關處室主管皆尚未核批，○○室遂將申訴人請假列印紙本陳核，復經○○核批：該時段為班級○○之○○○○課程，申訴人為○○，加班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三)○○室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核發不同意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○○○○通知書，並請其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提出書面說明，申訴人於當日○時○分簽收；於○月○日提出書面說明，○○室依程序將說明書簽陳○○核示略以，申訴人補申請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礙難同意，核○○節論。

(四)○○室於○月○○日，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核予申訴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節，並請渠簽收。

(五)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（下稱出勤出差管理要點）第四點規定，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，另依本要點第四點（二）學校應負責查堂，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，教師於上課鈴響○分鐘後到課堂者，以遲到○次計；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，以早退○次計。上課鈴響○○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○分鐘前離開課堂者各以○○○節計。（三）教師調課或請人代課，除請假者外，應經學校同意，學校礙難同意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答復當事人；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或請人代課者以○○○節論。本件申訴人遲到達○○分鐘，依上開規定核予○○○節。

(六)本件申訴人告稱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晨天雨，大約早上○時撥打電話至○○處○○組報備，因○○○○不在，請○○將電話轉至○○○○，告知○○○○並獲應允。之後○時○分並撥打電話給○○○○但其未接電話，隨後○○○○於○時○○分回訊，得知申請人委請其代理課務訊息，申訴人稱其最後到校入班時間為○時○○分（惟教師課務狀況

處理登記表內「處理情形」登載，○○口述○師於○時○○分入班）。

(七)事實上，此次為申請人再次（前次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）因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，申訴人非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馬上請假之情形，申訴人雖自述當日見路況不甚順暢，隨即聯絡○○處及○○處代為處理課務等，惟其致電時間約上午○時，致○○○未能有充分時間處理課務，且當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○○，申訴人早上因即將遲到而臨時委託○○處及○○處代為處理課務，實非重大事故使然，卻迫使行政同仁必須立即代為處理，影響行政同仁其他工作之進行，造成同仁負擔。

(八)如果申訴人遵守上班時間，及早出門，或許偶有路上塞車不及到校情形，行政皆會協助處理，但是申訴人此情形已非一次二次，長時間忽視守時的重要性及影響學生受教權，且事實上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雖非故意，事實明確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均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申訴人因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時○○分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申請補休，經○○核批「○○○○」，原措施學校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以北市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申訴人，核予○○○節之措施。原措施學校於本件申訴答辯中主○，申訴人告稱○○○年○○月

○○日早晨天雨，大約早上○時撥打電話至○○處○○組報備，因○○不在，請○○將電話轉至○○○○，告知○○○○並獲應允。之後○時○分並撥打電話給○○○○但其未接電話，隨後○○○○於○時○○分回訊，得知申請人委請其代理課務訊息，申訴人稱其最後到校入班時間為○時○○分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審酌，此次為申請人再次（前次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）因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，申訴人非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馬上請假之情形，申訴人雖自述當日見路況不甚順暢，隨即聯絡○○處及○○處代為處理課務等，惟其致電時間約上午○時，致○○○○未能有充分時間處理課務，且當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○○，申訴人早上因即將遲到而臨時委託○○處及○○處代為處理課務，實非重大事故使然，卻迫使行政同仁必須立即代為處理，影響行政同仁其他工作之進行，造成同仁負擔。故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○○○次。

四、按，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，另依第四點（二）學校應負責查堂，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，教師於上課鈴響○分鐘後到課堂者，以遲到○次計；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，以早退○次計。上課鈴響○○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○分鐘前離開課堂者，各以○○○節計。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遲到達○○分鐘，依上開規定核予○○○節。本會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認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○○○次並非無據，洵屬依法行使職權，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，所提申訴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，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○、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